

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1月0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- 一、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凝聚學生向心力，解決與協調本系學生事務，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如下：
 - (一)協助辦理迎新。
 - (二)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生活事務。
 - (三)學生選課及學分認定諮詢、指導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本系學生事務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七、本要點自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